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授權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待遇及報到：

一、甄選

科別	缺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	增置缺	正取 1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表演藝術	實缺	正取 1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家政	實缺	正取 1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二、聘期如上表所列，相關聘期如有變動，依屏東縣政府函頒規定辦理。

三、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期自動屆滿，應無條件離職，不受聘約期間之限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四、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五、報到：正取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名次依序遞補之，正取者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自公告日起於本校公告欄公告並登載於本校網站 (<http://www.cjjh.ptc.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及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參照前項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 08-7882401 轉 16。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報名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自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自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自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 08-7882401 轉 16）。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

四、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陸、甄選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報考。

二、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經介聘分發後，亦應依規定解聘，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一份，備妥私章。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畢業證書、

三、繳驗證件：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二）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前列證明文件備妥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正本於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五）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四、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試教 60% 。口試 40% 。

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占 60%，每人以 10-15 分鐘為原則，試教後進行口試。

範圍：

科目	內容
國文	七年級翰林版、單元自選，教學教材及教具自備。
表演藝術	七年級翰林版、單元自選，教學教材及教具自備。
家政	七年級翰林版、單元自選，教學教材及教具自備。

（二）口試：占 40%

二、上場順序：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 1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交叉進行）。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 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總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3. 具身心障礙者。
4. 以上皆相同者，抽籤決定。

玖、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 (二)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 (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考試地點：潮州國中(試場當天公佈)。

三、報名及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順延至第一日上班日。

拾、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 一、成績公告：於各次甄選日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二、成績複查：於各次甄選日當日 17：00 前，以書面或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電話 08-7882401 轉 12，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 三、錄取公告：於各次甄選日當日 17：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報到日期：

- 一、正取人員一律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11：00 前(遇假日或突發狀況則順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二、報到時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拾貳、錄取聘任：錄取名單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拾參、錄取資格確定：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另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 五、自 112 學年度起「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922400 號函)。
- 六、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長期聘任之代理教師，自 112 學年度起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381400 號函)。

七、非實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拾肆、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申訴方式如下(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882401 分機 16

二、申訴信箱：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 66 號 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近 3 年 服務學 校	() () ()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請詳述	學校名稱				系 科〔組 別〕		日 夜 間 部		
	高中(職)						☐ 日間 ☐ 夜間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40 學分班						☐ 日間 ☐ 夜間		
	碩 士						☐ 日間 ☐ 夜間		
	博 士						☐ 日間 ☐ 夜間		
教師 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身份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影本 ☐ 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核 發 准考證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提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科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潮州國中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准考證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3：30 起(13：1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30 起(13：1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30 起(13：10 前報到)

應 考 人 姓 名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相 片	編 號 ：
科別：(自填) 科			

* 注意事項 *

-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 二、甄選時間：下午 13：30 起
- 三、報到時間：下午 13：10 前
- 四、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五、電話：08-7882401 轉 16。
- 六、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七、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情形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7882401 轉 16)

准 考 證 記 錄

試 別	試 教	口 試
	月 日星 期 下午 13 時 30 分 起	月 日星 期 下午 13 時

分機；網址： http://www.cjjh.ptc.edu.tw/		(口試、 教交叉進 行)	30 分 起 (口試、 教交叉進 行)
	甄 選 委 員 簽 章 處		